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智字第10號

原告 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泳勝

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被告 クー・テクノジー株式会社即日商澄明科技  
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竹田光男

被 告 吳元凌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吳采模律師

被 告 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國威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

被 告 謝榮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被告クー・テクノジー  
株式会社即日商澄明科技有限公司、竹田光男、吳元凌聲請裁定  
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原告起訴意旨觀之，顯係基於與被告  
クー・テクノジー株式会社即日商澄明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日商澄明公司）間之Service/Sales Agreement（下  
稱系爭銷售協議）所生之爭議。惟系爭銷售協議第11-2條約  
定：因本協議或個別銷售契約發生爭議，應於日本大阪提起  
仲裁，透過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依日本商事仲裁規則解決），  
可知原告與被告日商澄明公司就上開合作關係所生之一切爭  
議，應提付仲裁。原告未遵守上開約定，逕行提起本訴，爰

01 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  
02 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

03 二、按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  
04 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  
05 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仲裁法第1條第3項、第4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  
07 倘法院認當事人之聲請為正當者，應以裁定命停止訴訟程序  
08 ，若認其聲請為不正當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查，系爭  
09 銷售協議第11-2條約定：「If any dispute arises from  
10 the Agreement or Individual Sales Contract , and the  
11 Parties fail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amicably , it  
12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Osaka ,  
13 Jap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4 Rule of the 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15 . 」(因系爭銷售契約或個別銷售契約所生爭議，而契約當  
16 事人間不能友善解決者，應於日本大阪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  
17 提付仲裁，由該會依商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之。見本院卷第  
18 59頁)。準此，上開仲裁條款應限於因系爭銷售協議或兩造  
19 間個別銷售契約所生之爭議者，始有其適用。倘因故意或過  
20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因非屬系爭銷售協議本身  
21 或兩造間個別銷售契約所衍生之糾紛，已逾前揭仲裁條款之  
22 範圍，自不受該仲裁條款之拘束。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  
23 告日商澄明公司法定代理人竹田光男，夥同原告前員工即被  
24 告吳元凌、謝榮原，以及渠等所成立之被告成心科技股份有  
25 限公司，惡意挖角原告重要員工，取得原告營業秘密，並使  
26 原告人力吃緊，破壞於客戶之商譽，進而經營原告原先之客  
27 戶，顯已構成公平交易法之不當競爭，並不法侵害原告之營  
28 業秘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  
29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等節，洵非系爭銷  
30 售協議或兩造間個別銷售契約所生之爭議，參之上開說明，  
31 自無系爭銷售契約仲裁條款之適用。從而，被告日商澄明公

01 司聲請停止訴訟程序，請求移付仲裁，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7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王恬如